

「法務人員副研究員」所需具備學歷、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如下表：

招募類別	進用職稱	學歷及資格條件	筆試科目及題型 (均考二科)	正取名額
法務人員	副研究員	※必要條件（均須取得） 1.國內外大學法律等相關研究所碩士畢業。 2.具下列實務相關經驗合計 2 年以上： (1)法律事務所辦理股東會相關經驗； (2)上市(櫃)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辦理經驗。 ※口試得加分條件： 1.具律師資格者。 2.流利英文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，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者。	1.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 2. 公司治理相關規範（含股務） ◎題型：選擇題與非選擇題	1

【請注意】

◎前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且不得以同等學歷報考，請提供中文版畢業證明書。

※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加附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影本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(認)證。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(認)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
◎前表所列**工作經驗證明**：服務機構所開立之「在職證明」或「離職證明」申請時必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，工作經驗年資均不含派遣、工讀、實習及替代役服役年資等經驗。